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被告 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新展

被告 黃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詹庭禎（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陳佳文，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陳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等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都公司）邀同被告林新展、黃鈺婷為連帶保證人，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為最高限額保證被告泓都公司對原告現在

01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被  
02 告泓都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  
03 款9,000,000元、1,000,000元，約定於113年3月31日到期全  
04 部清償；利息依TAIBOR(3M)利率加年息1.27%機動計算(目  
05 前為2.7643%)，每月末日繳付利息及平均攤還本金，到期  
06 一次清償餘額；到期未償還本金者，除仍需依約計息外，其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8 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3月31日未依約繳  
09 納本息，尚欠本金2,400,00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10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4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8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2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1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22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  
23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24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5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26 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7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8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  
29 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30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3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01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02 原告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授信  
03 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表、放款帳號  
04 最近截息日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佐  
05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7頁、第49頁至第60頁、第61頁至第  
06 68頁、第69頁至第73頁、第75頁至第86頁），自堪認定。原  
07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00,00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  
08 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2,4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2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  
23 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  
24 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曾盈靜

27 【附表】

28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1,400,000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64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000,000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64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2,400,000元		